

我省发布十起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晴空)5月17日,省检察院与省妇联共同发布十起青海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回应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切,凝聚共识,携手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助推构建新时代青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格局。

◆ 案例一:未成年人盗窃案

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小刚(化名),案发时16周岁,2021年间,伙同他人(另案处理)先后三次盗取他人车内现金共计1万余元。2022年3月23日,海南州某县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同年6月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6个月。2022年12月,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典型意义:充分了解未成年人的主观恶性、性格特点、成长经历、家庭环境等情况,联合多部门,积极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链接更多社会资源,加强精准帮教,附条件不起诉教育挽救。

◆ 案例二:王某某强制医疗案

被害人小花(化名),案发时10周岁,系农村单亲家庭子女。2021年3月,小花在家中被父亲王某某用锤子敲击头部和胸部,用刀割手腕并用手扼伤双眼,造成右眼失明、两处重伤的严重后果。小花哥哥小强(化名,13岁)在现场目睹王某某的伤害行为。经鉴定王某某患精神病不负刑事责任,2021年9月13日,公安机关向海东市某县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意见,县检察院经审查,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法院决定对王某某强制医疗。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主动作为,能动履职,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特别对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被害群体给予更多关注和保护。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医疗救治、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经济帮扶等综合救助措施,改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成长环境,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效能。

◆ 案例三:马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

2020年至2022年,被告人马某某在担任海东市某县某小学校长及数学老师期间,利用其职务及教学便利条件,在学校宿舍、教室等地多次对多名女学生(均系幼女)实施奸淫、猥亵行为。2022年8月19日,海东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至法院,法院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判处马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强化系统审查意识和综合取证能力,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一并审查未成年人相关公共利益等其他权益是否遭受损害,依法严惩校园性侵犯犯罪。

◆ 案例四:民事支持起诉案

被害人小红(化名)身患残疾,案发时未满14周岁,在外玩耍时被被告人张某甲哄骗至家中,张某甲与张某乙先后对小红进行性侵害,造成小红严重精神创伤,出现自杀、自残等现象,经诊断为精神分裂症。2022年2月23日,小红监护人向西宁市某区检察院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支持起诉申请。

典型意义:本案中由于张某甲、张某乙的侵害,致使小红精神受到严重创伤,患上精神分裂等精神疾病,其有权请求上述损害赔偿。检察机关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主动为其监护人提供法律指导,引导其收集相关证据,通过支持起诉方式帮助未成年人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 案例五:强制报告制度履职不尽责案

2021年寒假期间,一名在校小学生被社会闲散人员多次性侵犯并致怀孕生产,被害人班主任及学校发现被害人被性侵并怀孕事实后,未按照强制报告制度规定,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报告。后期县教育局接到汇报后亦未及时履行强制报告制度。

典型意义:学校是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具有保护未成年学生的法定义务。检察机关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主动倒查是否存在违反强制报告等规定的情形,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严格依法追责,推动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合力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

火墙”。

◆ 案例六:督促监护令案

2021年,海北州某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被害人家庭存在家庭教育方式不当,教育理念、方法欠缺,不注重培养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从而导致该家庭未成年子女多次遭受严重不法侵害的情况发生。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及时向监护人发出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督促监护令”,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

◆ 案例七:“小餐桌”综合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2年,西宁市城北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对辖区校园周边开设的部分“小餐桌”开展专项检查,经调查,辖区午托班不同程度存在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未规范留样、进货台账登记不齐全、使用过期的消毒产品、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使用大量易燃材料进行装饰等食品、

卫生、消防问题。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对辖区“小餐桌”食品、卫生、消防安全进行有效整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权益。

◆ 案例八:酒吧违规招用接纳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

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某、袁某某被非法拘禁案时,发现辖区某酒吧存在招用未成年人从事散台订桌、陪客人喝酒等工作。同时,该酒吧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消费者身份及年龄,多名未成年人多次进入酒吧饮酒。被害人小明(化名,15周岁)在酒吧工作期间与进入酒吧饮酒的未成年人发生矛盾,被殴打后非法拘禁长达17个小时。

典型意义:酒吧等娱乐场所纵容未成年人进入酒吧,不仅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权,也破坏了不特定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扰乱了社会秩序,具有损害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双重性。检察机关实行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有效堵塞监管漏洞,推动源头治理,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案例九: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行政公益诉讼案

海西州格尔木市检察院根据举报线索调查发现,市区学校周边的部分零售经营场所存在违法出售烟草制品等行为,未成年人可轻易获得烟草制品,导致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注重沟通协作,强化部门联动,通过事前全面调查取证,事中充分沟通协调,事后严格跟踪监督,凝聚各方共识,强化部门联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 案例十:未成年人安全骑行“小黄车”行政公益诉讼案

海东市乐都区检察院通过调查核实,发现因运营单位管理不到位和共享电动车身份认证系统存在漏洞,导致出现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扫码骑行、超载骑行、在行车道上逆行等违反交通规则问题。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主动担当作为,通过制发未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建立公安+城管+交通联动执法机制,“学校+家长”普法宣传等措施,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治理大格局。

多项惠民文化活动接连奉上精彩连连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51家文博机构共同策划的生肖文物图片联展、民间收藏文物公益鉴定咨询活动、首次面向高校校园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活动……在5月18日第47个国际博物馆日到来之际,一波惠民活动来袭,为市民游客献上一道丰盛的文化大餐。

据了解,5月18日是国际博物馆日,今年的主题是:博物馆、可持续性与美好生活。为了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更好地发挥博物馆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市民游客切实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惠,青海省博物馆依托青海丰厚的文物资源优势 and 独特的文化遗产,精心策划推出系列特色鲜明、精彩纷呈的活动。

活动一:于5月18日(全天展出)在新宁广场举办由中国文物报社、青海省博物馆联合51家文博机构共同策划的“大展宏‘兔’——癸卯(兔年)生肖文物图片联展”,展览集结了全国各地丰富的兔题材文物艺术品映像,通过丰富的图版资料,从各个侧面反映出中华民族源远流长、延绵不绝的兔文化。

活动二:在青海省博物馆微信公众号推出“5·18海报接力”活动。

活动三:于5月18日10:00在新宁广场举办“校园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活动”启动仪式。2023青海省文博文创校园创意设计大赛是我省首次面向高校在校生的专项赛事,旨在充分挖掘利用博物馆馆藏资源,打通博物馆文化资源与省内大专院校授权合作通道,加大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力

度,推动我省博物馆文博创意产品开发工作高质量发展。

活动四:于5月18日在新宁广场开展民间收藏文物公益鉴定咨询活动。为满足人民群众对文物收藏、鉴赏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文物保护的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文物收藏理念,青海省博物馆联合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青海省文物商店面向社会开展民间收藏文物公益鉴定咨询服务。

活动五:于5月18日9:30—12:00在青海省博物馆四楼社教活动室开展社教活动,感受历史文化魅力。青海省博物馆将集中汇集优质社教活动,以“互动体验”的方式,打造社教活动专属体验区,宣传展示优秀社教成果。与来馆观众开展深度互动,唤醒历史记忆,培塑民族情感,营造美好的体验氛围,讲述尘封千年的历史文化故事。

去年我市住房公积金年缴存额突破50亿元大关 超8成贷款用于购买144平方米以下住房

你的公积金用来买房了吗? 多少平方米的房子最受大家欢迎? 用公积金租房,每年能提取多少钱? ……

记者从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2022年我市住房公积金年缴存额突破50亿元大关,达51.63亿元,比上年增长11.85%。其中,在提取业务中,支持住房消费相关提取业务仍是主要业务,提取金额占总提取额的68.88%。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的占15.22%,90(含)平方米—144(含)平方米的占79.70%,144平方米以上的占5.08%。超8成贷款用于购买144

平方米以下住房。 “现在提取公积金可比以前方便多了,每月都会自动转,而且额度也在提高,对我们‘租房族’来说,是很实在的‘福利’。”在西宁工作的安徽小伙吴昊告诉记者。

据了解,为减轻中低收入人缴存职工租金压力,我市全力支持租房提取,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租房提取额度从每年9180元提高至14400元,并优化租房提取业务办理流程,所提取住房公积金可按月自动转入指定银行账户,避免职工重复跑路。通过上述举措,租房支持作用逐年提高,2022年租房提取11220.92万元,比上年增长167%,占

总提取额比例较上年增长2.45个百分点。

同时,为支持首套房购买需求,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购房问题,我市提高首套房贷款额度,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60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由60万元提高至70万元。降低购买商品住房首付比例,首套、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分别降低为20%和30%。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2022年10月1日前贷款的,5年以下(含5年)贷款利率为2.75%,5年以上贷款利率为3.25%;2022年10月1日后贷款的,5年以下(含5年)贷款利率为2.6%,5年以上贷款利率为3.1%。(记者 师晓琼)

相约晚报看房团一起飞向珠海



日前,由西宁晚报社主办的珠海房地产推介会在城北区希尔顿欢朋酒店3楼多功能厅举行。在经历了一周的阴雨天气后,天公作美,珠海看房团不仅迎来了晴天,也迎来了130人的看房团。活动现场,人潮涌动,热闹非凡。“珠海,不仅是百岛之市更是幸福浪漫的花城。一年四季有着舒适的气候及温度,空气质量佳,环境优美,全年皆旺季,令人流连忘返,无论是自住或是投资该区域资产,都非常适宜。”推介大使耐心详细地从区位优势到经济前景,声情并茂地为广大看房者推荐珠海房产的每一项细节和优势。推介会结束后,看房团成员三三两两围坐在一起,不停地向推介大使询问着珠海各房产的详细情况,并且有8组客户毫不犹豫地报名参加了去珠海看房的看房团。接下来,西宁晚报看房团将带您一起飞向珠海,去寻找一份属于自己的安居之所。(记者 悠然)